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60001163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屏東縣政府 106 年 9 月 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670168401 號函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 9 月 1 日屏院進刑審 106 選簡 2 字第 1060026746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 7 月 26 日 106 年度選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林金池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褫奪公權參年。」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判決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車城鄉 第 4 選舉區	蘇伯文	男	41.04.25	無	326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邱黃肇崇